

利剑出鞘 直指“老赖”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豫剑执行”行动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韩超杰

本报讯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部署，近日，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闻令而动，雷霆出击，迅速开展“豫剑执行”行动，再向“老赖”宣战。

3月24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出动执行干警30余名、警车11辆奔赴各个执行现场。在此次行动中，拘传被执行人16人，执结案件8案，执行和解3案，司

法拘留5人，执行标的133余万元。

3月25日6时30分，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兵分六路，奔赴执行现场。本次执行行动，查找被执行人33人，拘传12人，拘留5人，执行完毕5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涉案标的68万余元，执行到位金额25万余元。

3月2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各行动小组立即奔赴各指定区域开展工作。此次行动，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涉民生和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作为执行

重点，经过一天紧张有序的集中行动，拘传被执行人10人，其中3人当场履行义务，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3月25日7时，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30余名干警兵分多路，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此次行动拘传被执行人13人，结案9件，执行到位金额27.51万元。

3月25日5时30分，商水县人民法院41名执行干警、9辆警车兵分四路，按照预定方案分赴各执行点。本次

集中执行活动执行案件5件，其中涉企案件2件，拘传被执行人7人，拘留5人，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18万余元。

据介绍，下一步我市两级法院将以开展“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为契机，积极响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加大执行力度，在持续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的同时，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法进乡村 守护“她”权益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韩超杰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广大农村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弘扬无私奉献的雷锋精神，持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冬梅带领普法宣讲员和党员志愿者，走进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深入扶贫车间一线，开展“送法进乡村 守护‘她’权益”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为车间女职工带去一场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活动中，张冬梅首先向车间女职工介绍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情况，号召广大妇女同胞要提高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接着，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法官吕文静，就合法婚姻关系的条件、何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等问题，结合审判实践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帮扶村妇女普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郸城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



梁瑞，围绕婚约彩礼、赡养抚养、网络打赏等农村常见的家事纠纷案件，有针对性地为现场女职工答疑解惑。

“这几位法官讲的内容真好，我们都听得懂。这次活动让我们懂得了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车间女职工王女士说。

扶沟县人民法院作出我市首例从业禁止判决 一男子猥亵儿童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许小兰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猥亵儿童案依法宣判，王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据了解，2022年10月，被告人王某为满足私欲，利用生意场所便利，

对前来购买食品的儿童实施猥亵行为。今年1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并同时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被告人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

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作出了规定，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据悉，该案系自《意见》实施以来，我市法院宣判的首例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刑事案件。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 骑电动车出事故 父母要担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花季少年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兜风、踏春，任意驰骋，好不快活。但是当意外来临，谁来担责？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酿事故的责任纠纷案。

王某与陈某二人均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陈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王某出去游玩，与迎面而来的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某和王某受伤，王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将陈某及陈某的父母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该案中王某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于王某的受伤也具有一定过错，因此，淮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除保险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外，陈某及其监护人承担3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负10%的责任，陈某及其监护人赔偿王某15万余元。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让监护职责“归位”，才能为孩子“护航”。